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楊智呈請辭職，楊智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支爲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嗣鴻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起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白嘯浦署甯夏省政府祕書，黃光質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魏恩銘轉晉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陳彤舉轉晉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騎兵中尉武文祥轉晉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杜朗青轉晉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少尉曹連臣轉晉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黃維城轉晉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李孔瓊轉晉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楊紹錫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施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步兵少校楊紹錫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杜中全轉任爲陸軍上尉，陸軍砲兵上尉伍家琪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上尉彭志成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李壽堂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中尉連錫璠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中尉姜駉一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步兵中尉朱吉成、范文會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渝字第五三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河南南頓縣縣長着領理、河南武安縣縣長閻受典、署河南新蔡縣縣長韓篤文、署河南內鄉縣縣長趙雲龍另有任用，署河南西平縣縣長程勉等呈請辭職，署河南方城縣縣長杜振武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閻受典為河南臨潁縣縣長，李子靜署河南淅川縣縣長，趙毓伯署河南遂平縣縣長，李佩青署河南西平縣縣長，杜緒贊署河南方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陝西盩厔縣縣長孫維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城固縣縣長余正東另有任用，署陝西高陵縣縣長王致復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韓海峯署陝西盩厔縣縣長，游遂吾署陝西城固縣縣長，史憲章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世綏為糧食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欽弼署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文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彭應環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張興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樹國為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繼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陳蘇然署廣東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梁山縣縣長劉慎旃、署四川瀘南縣縣長冷天烈、署四川劍閣縣縣長林維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乃安署四川梁山縣縣長，高登海署四川瀘南縣縣長，劉尚新署四川劍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德勝署貴州廣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徐元龍呈候任用，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劉超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三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耀德署建甯縣縣長，吳石仙署福建崇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開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舒政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袁濟寰為駐古巴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楊懷敏為甘肅青區稅務局課長，吳

蔚為甘肅青區稅務局皋蘭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步芳署廣東區稅務局曲江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瑞爲廣西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賀尹東署貴州區稅務局遵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國書爲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李成仁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邵雲鵬、陸心、鄒家駒、奚子爲、甄兆芝、周伯宗、張一中、李明、鄧定遠、強兆馥、佟道、朱致一、劉運洲、朱之干、廖明、王雲清、田一鳴、王大文、尹賢連、李煥榮、李文定、曹玉珩、歐陽時、黃源、曹福壽、吳晃、魏仲遠、黃炎、莫漢英、張新書、覃子斌、溫宗良、劉崇芳、雷聲遠、張海鳴、汪逢策、陳叔達、溫華士、雷宗煥、許德威、戴恩湛、邵一之、周鵬秋、楊政長、交有麟、劉治寰、李友倫、王金琮、徐亞雄、黃綱、張定國、榮季爾、張漢、鄧望象、彭月湖、林興琳、蔣鴻鈞、楊厚綏、鄧文德、侯武、關倬青、陳簡中、何紹休、彭錫、熊新、易宜、路可貞、黎炳熙、龔家倫、何金城、張希賢、曾昭度、張忠中、雷攻、成子慎、廖汝權、范福楨、吳迪吉、戴炳南、禹功魁、楊正元、張炳茂、曾樂斌、黃瑞能、黃炳鈿、劉榮春、朱力瑞、彭曉存、吳炳玉、孫普棠、郭瀛洲、劉贊先、劉一華、徐統常、劉效先、熊紀武、歐文修、黃鎔金、何子璧、周名標、陳匪石、吳巖、楊居兆、劉雲生、靳純德、王錫齡、何全璽、李錫棠、簡洪淵、陳獻文、陶鍾、劉元偉、楊光、歐陽紀益、徐瑞亭、白鑑宇、王

醫民、張國猷、劉康年、齊兆粹、任念覺、梁家齊、李心乾、陳鈞鎮、蘇景華、朱之萍、王俠  
翔、邱與川、李熙元、何繼厚、劉誠斌、鄧平、李俊彥、張晉威、李尚春、陳鎮濤、張子完、  
趙援、劉本厚、張濤、鄧尉人、劉煥村、雷秀長、鍾之天、趙傳榮、廖寅階、李榮梧、鄧訓  
晨、何繼光、黃俊明、陳禹川、曹茂琮、馮偉新、劉瀾石、袁樾人、張澤深、伍啓楨、齊駿  
鳴、張翼、史澤波、秦修好、郭奎衡、胡厚基、王慎讓、周頊、王珏、于懷安、朱嘉聲、陳襄  
嶺、宋篤祐、孔憲詩、岑德溥、尹呈佐、王化、蔣樹楷、張純、黃保德、王殿富、袁瓊、張士  
智、李作棟、于耀先、杜文若、張澤民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劉海山、張紹威、  
胡逢泰、方咬、余子武、熊正詩、王翰卿、錢萃恆、李則堯、蕭續武、王鶴壽、莫錦龍、馬國  
恩皆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占國楨、張光瓊、王冠英、曹英麟、趙輝、唐爾毅、湯  
華、繆俊、劉曜西、彭沐之、李竹亭、張家閑、張桐霖、賈毓芝、馮國勳、鄧琦、劉修傑、曹  
贊圖、劉先英、蔣體澄、端木壽楷、于澤晉、李春元、崔堅、閻作霖皆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  
軍工兵少校盧光衡、郭璞、朱鈞富、朱春芳、李秀嶺、呂一德、向軍次、吳劍吟、陳文杞、占  
正平、鄧劍鳴、顧世功皆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應照、周昭、婁昌璋、斯仲  
淦、施敬之、郭春池、薛敏泉、劉勁持、李仲辛、吳之霖皆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輜重兵  
少校余宗磐、顏受廷、黃建墉皆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憲兵上尉易希祺、丁識皆任爲陸軍  
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周士瀛、鄭維新、劉克堅、金文藻、馬中驥、魏澤、馬夢樑、羅中英  
、宋謹、晏協威、丁開阡、鄭發春、劉祀龍、樊惟一、平爾鳴、鄧日永、蔡承禹、楊霖、雷  
驚、劉方剛、余子述、鄔烈光、袁福崇、鄭元贊、雷鳴、郭琦、鍾湘濤、安毓書、柳樹人、張  
毅德、李維勳、婁式如、蔣資生、張士表、謝俊、郭維浚、胡光孝、胡繼瑗、李灑川、王永  
希、麥勁東、冢紹椒、劉警民、劉復漢、朱濱秋、索本勤、馬萬鍾、王敬箴、張澤霖、劉容  
庵、陳浙潮、鄭殿起、葉啓忠、全敬曾、陳耘峰、石滌非、梁詩傳、鄭宗可、陳進達、陳子英、

戴海容、鄭良佐、朱顯鈞、廖定藩、韋傳昇、孟希孔、張選廷、劉菊菘、宋俠、王達之、陳誠武、尹啓瑞、吳澤道、羅磊、王時傑、王化民、張民權、賈亦斌、戴希天、舒效孔、郭從善、周兆元、吳潤南、周效鵬、湯恢武、李超君、彭俊德、張紹衡、段澤民、陳振仙、易希尹、蘇民、康步高、陳士龍、張聿堂、唐東軒、邢寧國、劉佩璽、馬忠義、張雨亭、王鵬山、賈朝義、邱希賀、郭佩德、文憲章、邢寶綱、文肖麟、張翰西、陳瑞、童端甫、蕭圭田、曾家璵、王親晉、曹日隱、李達、徐日政、楊友柏、張善浚、賈友賢、李世鏡、朱沛霖、易維弘、張繼良、谷冠羣、馬龍海、張源開、羅國良、劉春舫、謝日暘、金作鼎、謝振東、藍迅雲、曾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楊春泰、文謨、鍾定軍、于波、曾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丁鎮東、卜如鵬、蔣國中、謝智、吳國驥、李蘇波、龐仲乾、曹登、賈憲民、梁化中、何俊、閻建侯、曾任爲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程景亞、李英杰、魯豈愚、謝偉松、尹猷、汪賢希、鮑哲謀、洪偉、劉延慶、張曜東、曾任爲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勞兆來、李光勳、張俊瀟、曾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柳鳳瑞、陳靜、汪筱龍、曾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花岸明、王之傑、黃元慶、李正平、梁效鴻、佟長連、王承先、張華、車鵬遠、鄭麟、王忠英、胡友益、劉之仁、劉柏青、黃申華、夏焱愷、王瑞鐘、樊幼芝、王筱舟、趙嗣胤、李樹芳、李剛勁、王麗生、嚴靜園、李清泓、王嘉偉、黃晉忠、王修甫、張培祥、高雨辰、王祥符、曹重光、易維厚、潘琦、丁驥超、高延壽、曾覺天、姜定華、彭旭梅、鄧集英、范翰汝、梁廣榮、任秉鈞、許學起、邱錦芳、楊天威、曾傳慶、鍾同禮、彭正朝、趙佩華、傅澤民、劉心德、郭彤、王昌五、吳鍾英、王汝濬、張爾慕、吳壽偉、危耀東、孫萬祥、汪秀川、劉啓廷、李春廷、張振恆、徐國權、賴善初、杜魏然、胡鎮廷、陳淑鉢、白諧聲、沈善之、劉衛、

范嵐山、曾楚達、周恂齊、錢鏡祺、張厚華、王立岑、張振川、唐淵、陸寰、張翹英、雷乃  
電、蔣昌宜、李仲傑、周學華、趙玉庠、侯連捷、鄧導民、劉中三、王煊、戎復東、張國樑  
張榮憲、周雄、韓鵬、張應坤、林象盛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唐維恆晉任爲陸軍  
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鍾顯堯、傅恆、孟哲良、劉憲池、孫彌忠、南國威、朱榮、鍾民輔、  
劉垣、杜中光晉任爲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王秀升、萬能元、臧延齡、吳柏年、謝懷燭、隋  
驊山、王丕真、劉紹昌、趙國璽、姚更新、周价、金幹之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  
尉項榮還、姜浦、楊鼎、朱傳武、陳叔弼、許以槐、賀文喜、劉旦生、施有仁、錢仙根、謝善  
山、王裕培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許金聲、閻劍明、范正非、蘇筱波、劉振  
華、蕭伯臣、劉少隱、曾光、李楊義、姚德培、彭偉、鍾澤揚、胡輝、談建國、劉天仇、張賢  
明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張洪炳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公耐爲行政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范揚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七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順嘉字第二四九六六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稱，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達拉特旗）保安司令馬子禧，前奉召來渝展觀，在渝病故，業經呈報在案，馬故司令遺體，業經火化，其骨灰擬交其隨從劉永勝運回蒙旗安葬，預計由渝至旗運靈費用及旅費約需一萬元，擬由展觀費項下動支，惟展觀費現已動支無餘，編具概算呈請准予發給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准，該項旅費應由該會核實發給，并准在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達拉特旗）保安司令馬子禧骨灰，由渝至旗運靈費用及旅費一萬元，擬請准在三十一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三四八號呈稱，

「查地政署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地政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由本處第二四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地政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地政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仁字第一〇三九號呈一件，呈請核明令，以資州貴陽縣華高壽涵及子華仲慶壽安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仁字第一〇三九號呈一件，呈請核明令，以資州貴陽縣華高壽涵及子華仲慶壽安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仁字第一〇三五號呈一件，呈請核明令，以資州貴陽縣華高壽涵及子華仲慶壽安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仁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呈請核明令，以資州貴陽縣華高壽涵及子華仲慶壽安與...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字第七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請將河南內鄉縣監犯史心身減刑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旨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渝印字第二四八號呈一件，轉報江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費日期，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渝印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呈繳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官費，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高等法院書記官陳德、劉南高、鄧法院第五分院院推事謝錫勳、第二分院院推事謝錫勳、檢閱員王傳其、陳德、劉南高、王本培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渝機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保安司令馬子禧運靈費及旅費壹萬元，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檢同原附概算書，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仁八字第一零三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湖北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  
席  
孔蔣  
祥中  
熙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仁八字第一零六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浙江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  
席  
孔蔣  
祥中  
熙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仁八字第一零五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  
席  
孔蔣  
祥中  
熙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仁武字第一三〇八號呈一件，為撥軍政部呈送軍政部軍需署糧秣司及所屬糧秣機關暫

行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仁武字第一二六一號呈一件，為撥軍政而呈送榮譽軍人總管理處編制暨系統表，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一二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關防官章等情

，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廉江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另鑄新

印，附送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林  
中森  
何應欽

軍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林  
中森  
何應欽

教行主

育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林  
中森  
陳立夫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林  
中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仁人字第十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轉報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轉報查源委員會計處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伍字第一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報廣西省龍勝縣都雲鄉三十一年度被水冲壞民田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 附錄

##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一九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一月九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推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四	〇二一 一一六 二五〇 三八五 四三六 五〇七 七八一 八九二	五千元	一五〇四 一九六〇	一七二〇〇〇	自卅二年一月卅一日起 至卅五年一月卅一日止	一五 一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二五四 三〇九 六七五 八九九	萬元	一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自卅二年一月卅一日起 至卅五年一月卅一日止	八 一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